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或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部分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或「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ii)要約人、位元堂、宏安、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補充公佈(「該聯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部分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佈及該聯合補充公佈)；及(iii)要約人及中國農產品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百利勤金融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之前，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及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百利勤金融之意見。

### 預期時間表

摘錄自綜合文件之部分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中國農產品將聯合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部分要約可供接納日期(附註1).....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6).....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 僅供識別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部分要約結果公佈(附註1及2).....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2及6).....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部分要約結果公佈(附註3).....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接獲之部分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部分要約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佈，列明部分要約之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是否期滿失效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如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惟部分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如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7日或之前於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i)倘於截止日期當日，所接獲的接納超過將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最少數目股份，除非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之規定取得部分股份要約的批准(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之「部分要約之條件」一段之條件(b))，要約人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該項宣佈當日後第14日，從而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5.3之規定，且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ii)倘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須全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5.3之規定；及(iii)倘部分要約已於首個截止日期被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
3. 有關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結果及釐定各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及／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4.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i)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適用賣方從價印花稅)；及(ii)根據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所提呈的要約可換股票據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適用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i)接納部分股份要約的股東；及(ii)接納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部分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部分要約之完成須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或宏安集團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或中國農產品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